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85029637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市00路000號

代理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市00路000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住址：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45 號 8 樓

法定代理人：郭登訓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抵押權設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1 日嘉地字第 000000 號准予登記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中華民國(下略)96年9月20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與抵押權人000間收件案號00年嘉地字第000000號抵押權設定案件，後經審查人員於審核簿冊後，於同年9月21日准予登記，並於同日完成登記後，通知訴願人領回應發還之文件，訴願人並於同日領取完畢。惟108年10月28日由訴願人之代理人聲明有關該抵押權設定為遭人偽裝身分辦理，指稱該登記具未依法以及不符規定等情事，訴願人不服而要求原處分機關塗銷該抵押權登記，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中指稱多項未依法及不符規定情事，故屬不法登記，應予撤銷。其訴願理由細項略為如下：

- 一、該抵押權設定之抵押權人未依規定會同申請，而即使未會同，本件亦無授權資料，況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規定，應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
- 二、訴願人於申請文件上之筆跡不同且無檢附印鑑證明。
- 三、申請書中記載有電話補正字樣，補正為何沒有通知，且無補正情況為何不駁回該案件。
- 四、本件抵押權設定無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五、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係為他人所盜取。

答辯意旨略謂：

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按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查本案抵押權設定准予登記處分書於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通知，並經訴願人於同日親自領取，惟訴願人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提起訴願，顯已逾上開法定期間，是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受理機關應為不受理。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
- 二、次按「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

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8 條第 3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各條文之脈絡關係，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只須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即發生效力，較之書面行政處分更難以得知救濟期間，依舉輕明重之法理，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以其他適當方法為通知或使知悉行政處分內容時，亦負有教示救濟期間之義務。倘未為正確救濟期間之教示，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救濟期間者，自行政機關為通知或使知悉時起，延長救濟期間 1 年。

三、經查，登記機關將抵押權設定之情形依法審查後登載於登記簿上，即發生不動產物權之效力，性質上為形成處分，亦即不待主管機關核發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即生效力，性質上係屬以其他方式作成之非書面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說明，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次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0 日收件 00 年嘉地字第 000000 號抵押權設定案件，經審查後業於 96 年 9 月 21 日登記完成，此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原處分機關並於 96 年 9 月 21 日通知訴願人領回應發還之文件，惟該通知未以其他方式踐行救濟期間之教示。是以，被告雖有將原處分結果通知訴願人，但未踐行救濟期間之教示義務，自應延長救濟期間 1 年。從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即自 96 年 9 月 21 日領取之次日開始起算。訴願人直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始填具訴願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系爭登記案，顯已逾訴願提起之法定不變期限。

- 四、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嚴庚辰
委員	陳偉仁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地址：嘉義市000000

代理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地址：嘉義縣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地址：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黃浩君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4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嘉義市○○段 000-0 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1 案，依據訴願人所送之申請書及附件資料予以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19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進行現場勘查工作，業經實地會勘後發現系爭土地部分面積雖種植香蕉及地瓜葉，但現場有固定基礎之鐵門圍牆及混凝土塊存在，經訴願人通知改善完成後，於 108 年 9 月 3 日複勘，系爭土地鐵門圍牆雖已拆除但仍散佈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廢棄物、碎磚石、柏油及混凝土塊等物質，故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

，歎難同意核發。訴願人不服，遂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份：訴願人既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訴願，訴願人所提訴願應屬合法：

按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4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系爭原處分」，證物 1)：「…說明：三、臺端如對前項駁回處分有不服時，請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送本所嘉義市政府提起訴願。」準此，訴願人既於 108 年 9 月 6 日收受系爭原處分，故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上開函文意旨，於本日以本訴願書向 貴會提出訴願自係合法，合先敘明。

二、實體部份：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的土地是在○○段 000-0 地號，其上原本就種植香蕉及蕃薯等作物，因此訴願人遂在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詎料原處分機關竟以農地上散佈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廢棄物、碎磚石、柏油及混凝土地等物質，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限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 4 款規定不符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而未同意核發證明書。然本筆土地雖存在少數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但此等物質根本未成推放置而妨礙耕作(證物 2 相片)，若有妨礙耕作，哪來明白確認種植香蕉約 50 株(證物 1)。故原處分機關所述物質並無違背第 5 條 4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申請農地不符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 4 款規定而駁回申請，顯違反比例原則，擴充法令解釋，為無理由。

(二)訴願人是在系爭土地上種植香蕉及蕃薯等耐旱作物，原處分機

關不應將所有的農業作物的生長及其環境放在同等的標準上去衡量。

-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之系爭原處分，不僅於認事用法上有矛盾之處而侵害訴願人之財產權，並且違背第 5 條 4 款之不妨害耕作之意旨，故懇請 貴府明鑒，撤銷 108 年 9 月 4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至感德便。

答辯意旨略謂

- 一、程序部分：上開函文於 108 年 9 月 6 日送達，有中華郵政雙掛號回執聯可資證明(證物 3)，訴願人不服本處分，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委任○○○為代理人，經核其提起訴願之日期，未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期限。
- 二、實體部分：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二)次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15 條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

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又嘉義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府建農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認定及核發業務。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向本所申請核發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本所依據訴願人所送之申請書及附件資料予以審查，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進行現場勘查工作，業經實地會勘後發現系爭土地部分面積雖種植香蕉及地瓜葉，但現場有固定基礎之鐵門圍牆及混凝土塊存在，經訴願人通知改善完成後，於 108 年 9 月 3 日複勘，系爭土地鐵門圍牆雖已拆除但仍散佈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廢棄物、碎磚石、柏油及混凝土塊等物質，而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種植香蕉約 50 株，雖存有少數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物質，但未成堆放置而妨礙耕作。惟農業用地係供農業生產使用，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維護作物及土壤健康，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農地不得存有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且系爭土地存有之廢棄物、柏油、水泥等物質非屬因天然災害或其他自然力形成，亦非農業生產所需，本所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與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尚無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審議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 (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區長一職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交接，原區長許猛欽改由黃浩君接任，原處分機關法定代理人改列黃浩君。
- (二)嘉義市政府於 96 年 12 月 13 日以府建農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委託嘉義市各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認定及核發業務。

二、實體事項：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及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次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15 條規定：「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二)卷查訴願人 108 年 8 月以○○段 0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同年 8 月 22 日至現場會勘，審認系爭土地雖實際種植香蕉及地瓜葉，但存有固定基礎之鐵門圍牆與柏油及混凝土塊，經申請人補正後於同年 9 月 3 日複勘仍存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廢棄物、碎磚石、柏油及混凝土塊，不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勘查紀錄表及勘查照片數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4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確實種植香蕉、蕃薯等作物，雖存有少數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但未成堆放置而妨礙耕作，原處分機關之認定違反比例原則；又種植者皆屬耐旱作物，與其他農業作物之生長環境標準不同而不妨害耕作等語云云。惟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係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立法意旨係為落實農地農用，透過賦稅減免方式予以獎勵，仍係以農地之保護，農業之永續經營並維護作物、土壤健康及避免土壤污染農地為主要目的。系爭土地於經訴願人改善後，仍散布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廢棄物、碎磚石、柏油及混凝土塊等物質此有 108 年 9 月 3 會勘紀錄及會勘照片數幀附卷可稽。查依上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農業用地應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且無第 5 條所定情形者，始可認定作農業使用。系爭土地雖有種植香蕉及地瓜葉，惟農地上存在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廢棄物、碎磚石、柏油及混凝土塊等物質，縱未堆置成堆仍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而難認定其作農業使用。是

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而駁回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法，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 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所提之訴願應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嚴庚辰
委員	陳偉仁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85026625 號

訴願人：000

地址：嘉義市 0000 號

訴願人：000

地址：嘉義市 0000 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林瑞彥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0 日嘉市財土字第 108701097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共有本市竹村段 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下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各為 000 及 000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早期為農業區，民國(下同)74 年分別變更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76 年起停徵)，原處分機關於 90 年 6 月 6 日以嘉市稅財字第 900010274、900010275 號函(已逾保存年限銷毀)通知訴願人自 9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 103 年為止訴願人已完納稅捐。嗣後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課田賦，經實地勘查作農業使用，審查結果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准自 104 年起課徵田賦。訴願人復於 108 年 8 月 7 日稱系爭土地向來為農地作農業使用，請求退還 91 年至 103 年課徵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核課情形無誤，遂以 108 年 8 月 20 日嘉市財土字第 1087010979 號函否准其退稅申請，訴

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區、道路用地，計劃書中特別使用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市政府未開闢道路，也無供應自來水及排水系統等，尚未實施公共設施，且一直以來都從事農業生產種植水稻(附民國 90、91、97、103 年航空照片 4 張)。90 年以前以農業用地課徵田賦，惟自 91 年起原處分機關擅自以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直至 104 年訴願人申請改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派人實地勘查現場，認定始終屬農地作農業使用，未曾改變，而恢復改課徵田賦。
- 二、系爭土地始終作農業土地使用，原處分機關卻自 91 年起改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顯屬不當得利，原處分否准退還地價稅款顯然有誤，爰請求返還 91 年至 103 年繳納之地價稅款新台幣(下同)14 萬 5,445 元。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第 2 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另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第 4 項)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第 5 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查系爭土地位於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74 年 3 月 20 日由農業區分別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計畫書內載明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惟迄今尚未開發。依原處分機關地價稅籍檔，系爭土地 90 年以前原課徵田賦，於 90 年 6 月 6 日以嘉市稅財字第 900010274、90001027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年度因改課地價稅致增加地價稅額 10,810 元，91 年至 103 年開徵之地價稅均已完納。嗣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訴願人始檢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以公共設施未完竣為由申請改課田賦，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實地勘查結果作農業使用(種植水稻)，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

關遂以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規定，准自訴願人申請之當年即 104 年起課徵田賦(76 年起停徵)，此有土地卡、地價稅減免申請書、土地農地使用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會勘紀錄、繳納紀錄、嘉義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府都計字第 1042616280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都計字第 1082611891 號函等資料附卷可稽。

- 三、原處分機關田賦清查作業係依據財政部編訂之地價稅稽徵作業手冊辦理，每年依他科室、跨機關通報資料或運用電腦程式交查勾稽產出交查清冊辦理清查，並依清查、抽查清冊調閱地籍圖研判地理位置，作為實地清查、抽查時之參考，為免徵納雙方爭議，就清查之土地輔以附有日期之相片存證或調閱航照圖、空照圖、街景圖等資料以審查認定其使用情形，憑以改課地價稅或繼續課徵田賦。對查核結果有異動者，除於改課函敘明異動情形、異動原因、改課年期及適用稅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提示不服該行政處分之有關救濟方式。再者，原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變更之次年期改課地價稅，為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在案，是原處分機關 90 年 6 月 6 日以嘉市稅財字第 900010274、900010275 號函知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行政處分，訴願人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請更正或復查等行政救濟。上開改課地價稅公文及附件等相關資料，業已逾 10 年檔案保存期限而銷毀在案，原處分機關目前僅能依土地卡查得係因土地變更使用遂改課地價稅，並於 9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 四、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理由書揭櫫：「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因此，依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

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顯已說明在課稅實務上，不論是否有稅賦之減免事由，納稅義務人應有申報協力義務。

五、查系爭土地雖迄今尚未開發及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但仍難以靜態航空照片確認系爭土地 90 年改課當時之使用情形，無法證明系爭土地自始皆作農業使用從未(或短暫)間斷，又其使用狀態屬訴願人知之最詳，訴願人倘不服 90 年改課地價稅之行政處分，應提出相關事證提起行政救濟，且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之意旨，訴願人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稅捐稽徵機關有舉證之責任而免除，訴願人自有申報協力之義務，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方提出申請作農業使用並符合課徵田賦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遂自申請之當年起改課田賦，依法並無違誤。是以，原處分機關核定 91 年至 103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否准退還稅款，於法應無不當。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一、按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第 2 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第 4 項)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訴願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

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增訂立法理由略以，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之稅款者，如僅退還 5 年稅款，對納稅義務人權益保障恐未盡周全，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定明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再者，稅捐稽徵機關本於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令作成課稅處分，其事實認定必須正確，法令適用始可能正確，事實認定錯誤，法令適用自必錯誤。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法律文義包含因事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 三、卷查 74 年 3 月 20 日公告實施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將本市竹村段 00、000 地號土地由農業區分別變更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此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1082117444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都計字第 1082611891 號函在卷為憑。職是，上開系爭土地除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第 5 款「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之情形而得徵收田賦外，應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 16 條、第 19 條規定課徵地價稅。

四、訴願人訴稱略以：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且向來從事農業生產種植水稻，並提出 90、91、97、103 年航空照片以實其說。原處分機關則稱略以：90 年改課地價稅公文及附件等相關稽徵資料業經銷毀，以無法查明改課原因為由，否准訴願人退稅之申請，復稱依系爭土地之土地卡分別載明 90 年 6 月 6 日以嘉市稅財字第 900010274、900010275 號函土地變更使用住宅區、土地變更使用，爰稱因土地變更使用遂改課地價稅云云。查本案竹村段 00、000 地號土地皆為都市土地，原課徵田賦，前筆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於 90 年至 103 年間仍屬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之狀態，後筆土地為尚未徵收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1082117444 號函參照)，揆諸前揭法令，系爭土地倘嗣後改課地價稅，應以未作農業用地使用為前提，資為本案爭議。本案原處分機關雖提供之土地卡雖載明土地變更使用住宅區，然語意未臻明確，並參照訴願人提供之航照圖，經本府職權調查並審酌兩造卷證後，審認系爭土地於改課地價稅當時是否未作農業用地使用，核有事實不明之情形，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當之處分。

五、末查，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為顧及因都市計畫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在未徵收或收購之保留期間，土地使用受有限制，稅捐稽徵機關應無待納稅義務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前段規定按千分之六之稅率課徵地價稅，其稅率較基本稅率千分之十為低。倘有主張為農業使用符合改課田賦之情形，則有待納稅義務人負擔協力申報義務，經查明符合改課之規定者，方准予改課。查訴願人共有之本市竹村段 000 地號土地，業於 74 年經編定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性質上核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縱經原處分

機關於 90 年函文因土地變更使用改徵地價稅，至訴願人 104 年申請改課田賦核准前，應按千分之六之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原處分機關錯誤適用一般用地稅率即千分之十，受有溢收稅款之利益，訴願人因溢繳稅款而受有損害，此有 91 年至 103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及異動徵銷明細檔附卷可憑，核為可歸責原處分機關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自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退稅之適用。準此，原處分否准退還該筆土地 91 年至 103 年所溢繳之地價稅，揆諸前揭法令規定，於法自有未洽，併予敘明。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當之處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陳偉仁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嚴庚辰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85029939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張樹德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舉發道路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9 日嘉市警交字第 LAE24603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ANQ-0000 號自用小客車於 108 年 6 月 9 日 9 時 31 分在本市忠孝路 1 I039 收費停車格停車未繳費，本府遂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以 I58097900 號催繳單送達於訴願人於公路監理系統登記之郵寄地址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0000000000000000 號，並寄存於金門郵局。後經本府移由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108 年 8 月 29 日嘉市警交字第 LAE24603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送達於訴願人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民路 000 號，寄存於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郵局，以舉發其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之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將繳費通知寄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0000000000000000)，惟該址並無人居住，並未完成送達程序盡告知義務。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作成本處分前並未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亦未收到繳費通知書，故請求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有 ANQ-8687 號自用小客車於 108 年 6 月 9 日 9 時 31 分在本市忠孝路 1 I039 收費停車格停車，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郵寄訴願書向本局陳情，本局於是日函轉移由市府交通處卓處回覆；另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郵寄訴願書至交通部提起訴願。
- 二、本局嘉市警交字第 LAE24603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係依據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108 年 6 月 5 日至 108 年 6 月 11 日公有路邊停格停車費逾期未繳納告發清冊，移由本局舉發。
- 三、本局嘉市警交字第 LAE246033 號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依據監理機關登載車籍資料，以掛號郵寄車主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民路 000 號，經郵局以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斗六西平路郵局。
- 四、本件訴願人主張理由表示：不服原處分機關繳費通知寄至戶籍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000000000000 號)，惟該地址並無人居住，並未完成送達程序盡告義務，提起訴願案。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

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87 條及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 二、查訴願人所有 ANQ-8687 號自用小客車於 108 年 6 月 9 日 9 時 31 分在本市忠孝路 1 I039 收費停車格停車未繳費，本府遂於(一)108 年 7 月 18 日以 I58097900 號催繳單送達於訴願人於公路監理系統登記之郵寄地址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000000000000 號，並寄存於金門郵局。(二)後經本府移由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6 日將前揭 108 年 8 月 29 日嘉市警交字第 LAE24603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送達於訴願人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民路 000 號，同年月 11 日寄存於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郵局，舉發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之行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又從訴願書可知訴願人於同年月 20 日收受旨揭通知單，另經查訴願人業於同年月 18 日繳清罰鍰新臺幣 300 元無誤，故可確知本件已依法完成送達辦理結案在案。
- 三、次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前揭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核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訴願人不服舉發之事實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若對該裁決仍不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訴願

人未依此救濟程序辦理，逕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係屬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嚴庚辰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陳偉仁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